

关于北京分行拟任行长祁星女士在其成长地担任行长的 豁免公示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员工履职回避工作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50号）的规定，全国性银行保险机构员工原则上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省级和地市级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确有特殊情况的，可申请豁免，但应按规定履行有关审批和公示程序。

经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相关审批程序，我行批准北京分行拟任行长祁星女士在其成长地担任行长的豁免事项。该项豁免最终基于相关监管对于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准，并将于祁星女士正式任职之日（即相关监管任职资格批复出具之日）起开始。

特此公示。公示期自即日起至2022年10月24日结束。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